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31760436號
附件：112年度「精神復健機構評鑑複評結果」及112年度「精神復健機構評鑑不合格名單」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112年度「精神復健機構評鑑複評結果」及112年度「精神復健機構評鑑不合格名單」。

依據：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17條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112年度「精神復健機構評鑑複評結果」及112年度「精神復健機構評鑑不合格名單」（如附件），複評合格機構評鑑合格效期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部長 薛瑞元